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 第 4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貳、地 點：台灣高等檢察署博一大樓 434 會議室(臺北市博愛路 164 號)

參、主 席：邢董事長泰釗 記錄：林志翰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毛司長有增、侯科長涓荏、林科員育脩

董 事：吳常務董事東亮、鍾常務董事錦季、周常務董事愆嫻(視訊)、張常務董事翔閔、林常務董事炳耀、黃常務董事俊棠、黃常務董事秀莊、江董事松樺、高董事鳳嬪、曾董事瀚霖、沈董事美利、陳董事天保、陳董事秋郎

監 察 人：蔡監察人曉琪、郭監察人清寶

列席人員：陳顧問佳秀、蕭顧問明峰、許執行長瑜庭、蔡副執行長孟勳、唐組長研田、嚴組長昌德、余組長景雯、陳專員美束、鄭專員凱夫、高專員瑋婷、林個管師志翰、呂個管師衍緯。

伍、主席致詞：

法務部毛司長、蔡監察人、各位常務董事、各位董事、各位監察人、各位顧問及本會同仁大家好：

一、今天召開本會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第 4 次聯席會議，這時期新冠肺炎疫情仍然處於嚴峻階段，承蒙毛司長及各位董監事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在此表示由衷的感激和謝意。

二、本會每年實施保護人數超過 1 萬 2 千人，每年約有 9 萬人次的服務案量，我們瞭解很多民間企業，對更生人的關心。本

會如何與時俱進來照顧這些社會的弱勢者、確實幫助他們，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三、感謝今天在座的吳常務董事東亮、林常務董事炳耀捐贈高檢署「司法之秤」，司法之秤做工相當精美，代表臺灣精緻的工藝。鑼能敲出的音韻異於一般鑼，代表精益求精的精神以及司法的傳承。張常務董事翔閔、陳董事天保也再加碼捐贈30萬元；黃常務董事秀莊與高董事鳳嬪也各捐贈25萬元，大家以實際行動出錢出力鼎力相助與支持更生人。對在座的常務董事及董事的協助，我們致以熱誠的謝意，用精進不休的態度來回報各位。

四、臺灣更生保護會已經成立76週年，我們希望老店新開，服務內容能符合時代需求，以最貼近更生人的服務模式，來協助更生人，110年10月29日第14屆董事暨第7屆監察人臨時會議中指示編纂《更生保護會工作指引》即是基於專業理由。編纂此書的目的，在建立SOP傳承經驗，尋求各分會的一致性和同質性，進而提高專業效能，本會各分會情形不同，資源也不同，比如橋頭、馬祖甚至金門，但共同點在於要做到「小而美」。編纂本書的目的在於讓大家彼此觀摩，經驗交流。小有小的做法，大有大的樹蔭，各有優劣。因此，本書不是花瓶，而是基於三方面考量，第一，做為新進人員考試的教材。第二，在職員工的訓練，在職員工要隨時精進、不能自滿。第三，專業志工，專業志工有兩個明顯的問題，即年齡偏高，但活動量大，藉由工作指引闡述工作信念，專業志工年紀雖大，但他們具有豐富的人生經驗及耐性，能與時俱進，提升本身專業，專業志工具流動性，但人員流動是我們力量的延伸，如要新進人員具備一定專業素養，工作指引則扮演重要的角色。第四，外界對本會的監測，將工作指引電子化，能讓外界看我們怎麼做，都

是我們同仁、每一個人都能來指導我們，這樣我們才能避開盲點。所以建立這本工作指引就是要讓外界來監督、鞭策我們，第一是讓同仁定期考試，把題目放上網路。董事長提問關於總會的考試情形，由執行長回應，本年2月份分別在2月7日初試，共計二名同仁80分以上，最低分38分；2月24日複試，全數80分以上，工作指引需要研讀，才能達到精熟。董事長又特別抽問服務流程、橋頭案件、危機處理、倫理守則、工作核心五大項目等等，分別由5位同仁回答。

五、印製這本指引都是民脂民膏，以及董監事對我們的協助，不能當作花瓶，讓這本書隨時可以查看，業務可及時上手。因此，本會要建立題庫並放在網路，供做日後新進同仁的進用和在職同仁的考核，全部按表操課，考題內容就是工作指引的內容。

六、些創新的部份。

(一)目前因法務部的經費，聘用了45位個案管理師，素質優，待遇較高。希望各分會能善用這些個案管理師。

(二)我們在保護業務中推出就業獎勵金，希望穩定更生人的就業情形。並配合矯正署推動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

(三)發展公益勸募，也感謝部長親自前來協助，並募得約一百多萬，將這筆款項捐給犯罪被害人。

(四)如是公益基金會所捐助的款項，我們堅持不用在行政上，而是要用到更生人身上。

(五)貝齒護苗無限關懷，現在在桃園試辦成功，花費金額少，相當影響小朋友的一生。未來將業務能推動到中部和南部。此外，我們也與臺中少年法院合作，展現對司法少年的關懷。

(六)疫情方面，在部裡的指導下，提供更生人很多協助；在行銷推廣方面，電子報促進了內部的團結；在捐款方面，各種捐款模式的多元化促進了捐款的增加。另外我們推出了視覺形象

來增加能見度。

七、總之，更生保護會有很多熱心的董監事們，長期支持我們，希望我們不要辜負大家的愛護與期許，如果大家願意批評我們，表示對我們還有期待，所以我們要珍惜這些意見，讓同仁與時俱進，並落實在工作上，而我們的老師就是更生人，希望各位董監事能幫我們監測，謝謝各位。

陸、長官致詞：

一、法務部保護司毛司長有增

邢董事長、各位董事、監察人以及各位同仁早安，很榮幸代表法務部出席本次的會議，首先代表本部蔡部長，特別感謝在座的董監事，長期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所付出的努力。

更生人在出監回歸社會時，首先就要先面對生計的問題，而如何協助更生人用正確的方式謀求安定的生活，一直是法務部與更保長久以來共同努力的重點。

更生人的需求相當廣泛，不論是輔導就業、社會福利、醫療教育衛生及教育等等。因此更生保護會也相當多元，如安置處所、輔導就業等措施，就如同方才同仁的說明。但更生人畢竟曾觸犯過法律、犯過錯，社會大眾對他們的接受度不高。因此在業務的推動上會比其他社福團體的難度更高，也更不容易得到大家的掌聲肯定。

不過，在歷任董事長帶領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積極結合政府機關、民間公益團體以及工商界的資源後，讓更生人得到更多元的服務，更是得到社會的肯定。尤其在刑董事長就任後，為了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更保業務的期待，提供更貼近需求的服務，董事長特別推行：「同理心即時關懷，一路相伴」、「佈局網絡資源，加強對外互動與行銷」及「引進專業諮詢，帶動行政革新」三項工作方向。

尤其在短時間內完成更生保護工作的工作指引，正如剛才董事長所說，不必怕外界的檢視。我們也收到了幾封相關的信件，詢問有關的福利，並依此工作指引進行回復。因此，我相信工作指引能提供各位同仁在工作上精進，並提供更好的服務。

在新的一年，儘管國際情勢與疫情都有不少變化，但如何精進更生保護會的服務業務，才是法務部與更保一貫堅持的理念。尤其是針對毒品更生人的部分，除了持續推動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落實毒品防制策略，我們也開始著手更生保護法的研修工作。

另外，部長也特別指示，希望能逐步推動更生事業群的理念，透過借助民間企業營運的經驗，提供更生人更穩定、更單純的就業與創業環境。讓更生保護會能成為更生人的保護傘，使更生人能順利復歸社會、降低再犯率。

最後，更感謝董事們的鼎力協助，期望再透過各位的專業和資源，爭取廣泛的社會認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和樂、事業順遂，謝謝各位。

董事長補充：

回應工作指引印書的環保問題，今後工作指引都將電子化，並保持定期更新，保持活力及有效性。此外，也希望更生人能透過這本書來指出更保的不足之處，更保同仁勇於面對、虛心改進。

柒、會務報告：許瑜庭執行長

詳如會議資料

董事長補充：

受刑人作品是否有可能以義賣的方式，讓更多人能接觸到更生人的作品，例如司法大廈更生美術巡迴展，並透過授獎的方式予以鼓勵。

黃俊棠常務董事回應：

目前結合技能訓練所的作品，沒有提供義賣。雖然有一些典藏或庫存，每年可借用給各機關或分會，或是透過捐贈之名義予以展示。有關漆器，供不應求，難以對外銷售。

吳東亮常務董事回應：

特別讚揚更生人漆器作品。建議更生人作品可以用多種方式讓大眾接觸到這些作品，或可考慮義賣的方式。如先前在桃園台貿展示漆器義賣。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蔡督導孟勳

詳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提案：

推舉常務董事

第 1 案

案由：本會施常務董事貞仰卸任，請推選常務董事 1 人遞補遺缺。

說明：

- 一、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本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九人，除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推之。
- 二、本會鍾董事錦季本職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經法務部聘任為施常務董事貞仰繼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常務董事遺缺依規定應重新推選遞補。

推選結果：由鍾董事錦季擔任常務董事

一、追認及承認事項

第 1 案

案由：為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薪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4% 案，請追認案。

說明：

- 一、立法院 111 年 1 月 28 日三讀通過「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於同日函令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包括薪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
- 二、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薪給職等採職級薪點制，歷年來均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 三、本會工作人員薪點表，原薪點值為每點新臺幣(下同)61.50 元，擬比照調增 4% 後為每點 63.96 元整，計增加 2.46 元。
- 四、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合計 64 名，其薪給調整後每月增加支出人事費用為 128,254 元，全年度專任人員人事費用含薪給、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約需 48,027,312 元。

辦法：

- 一、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薪點值之計算及調整，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 二、檢陳調整後薪點表乙份(如附件一)。提請審查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110 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表揚獎勵名冊，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獎勵方案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對於熱心捐贈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成效優良者，為鼓勵其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之意願，皆於每年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 三、本會及各分會辦理第 76 屆更生保護節「更生 76 勇者無懼向前行」慶祝大會計表揚熱心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人士共有

438 人。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名冊 1 份（詳如附件二），擬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查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如附件三），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 3 項「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法律字第 10803501310 號函公告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四、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第 2 項「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
- 五、本會 109、110 年度收支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 會計科目 | 年度 金額 | 110 年度 | | | 109 年度 | 與上(109)年度同期 比較增減 | | |
|------------------|----------|--------------------|--------------------|--------------------|------------------|---------------------|--------------------|------------------|
| | | 預算數 (1) | 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決算數 (5) | 金額 (6)=(2)-(5) | ％ (7)=(6)/(5) |
| | | | | 金額 (3)=(2)-(1) | ％ (4)=(2)/(1) | | | |
| 收入總額 | | 272,516,000 | 232,073,799 | -40,442,201 | -14.84 | 204,609,082 | 204,609,097 | 100.00 |
|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 | 88,137,000 | 79,384,729 | -8,752,271 | -9.93 | 78,557,011 | 827,718 | 1.05 |
| 利息收入 | | 4,833,000 | 5,615,259 | 782,259 | 16.19 | 6,261,950 | -646,691 | -10.33 |
| 投資賸餘 | | 1,917,000 | 1,647,658 | -269,342 | -14.05 | 819,587 | 828,071 | 101.04 |
| 政府補助收入 | | 150,731,000 | 125,860,681 | -24,870,319 | -16.50 | 87,908,430 | 37,952,251 | 43.17 |
| 受贈收入 | | 26,898,000 | 19,215,109 | -7,682,891 | -28.56 | 30,884,082 | -11,668,973 | -37.78 |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271,429 | 271,429 | - | - | 271,429 | - |
| 雜項收入 | | - | 78,934 | 78,934 | - | 178,022 | -99,088 | -55.66 |
| 支出總額 | | 272,516,000 | 234,430,376 | -38,085,624 | -13.98 | 205,516,181 | 28,914,195 | 14.07 |
| 直接保護費 | | 35,923,000 | 29,732,149 | -6,190,851 | -17.23 | 31,448,639 | -1,716,490 | -5.46 |
| 間接保護費 | | 70,862,000 | 58,308,021 | -12,553,979 | -17.72 | 23,555,931 | 34,752,090 | 147.53 |
| 暫時保護費 | | 1,655,000 | 2,140,599 | 485,599 | 29.34 | 1,370,991 | 769,608 | 56.14 |
|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 | 8,289,000 | 3,265,301 | -5,023,699 | -60.61 | 4,953,897 | -1,688,596 | -34.09 |
|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 | 12,939,000 | 11,688,683 | -1,250,317 | -9.66 | 12,718,444 | -1,029,761 | -8.10 |
| 業務及管理費用 | | 142,848,000 | 129,295,623 | -13,552,377 | -9.49 | 131,468,279 | -2,172,656 | -1.65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2,356,577 | -2,356,577 | - | -907,099 | -1,449,478 | 159.79 |

辦法：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提請董事會審查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連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一併函報法務部備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案由：黃俊棠常務董事提議是否能為假釋之個案提供臨時安置處所。

說明：現今假釋制度規定，假釋之個案需要有一固定居所，方可申請假釋。故偶有個案受制於此條件而無法申請假釋。

執行長回應：

- 1.儘量考慮假釋受刑人未來出監所在地，是否與本會安置處所位置在同一區域，本會儘量不影響各地檢署之執行案量，此外，如受刑人有意願且符合安置處所規定，本會樂見其成。
- 2.這類案件個別差異性很大，也希望藉由復歸轉銜會議的方式，評估個案需求，邀請社會局、更生保護會及相關團體一同參與討論。

董事長回應：請矯正署擇期派員召開會議，討論安置收容的具體政策。

拾壹、散會